

月季绽芳华 并州又飘香

本报讯(记者 刘晓亮 文/摄)5月16日,记者从市园林局获悉,围绕2022年月季文化节“缤纷月季 共绽芳华”主题,即日起,太原植物园、珠林园、迎泽公园、西海子公园及一些主干道,陆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,展示月季的亮丽风姿,弘扬月季文化,激发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月季属蔷薇科,被称为“花中皇后”,由于习性适合北方天气,近年来我市不断丰富月季品种、扩大种植规模,公园绿地、道路沿线随处可见各类月季的美丽花姿和缤纷色彩,包含藤本月季、地被月季、微型月季、丰花月季、树状月季等多个类型,种植总量约377万株。

根据安排,月季文化节将于5月25日在迎泽公园正式开幕,5月25日至6月8日,迎泽公园将展出月季3.2万余株,有粉扇、绯扇、和平、红双喜、安吉拉等百余个品种,通过花坛、花境、盆景及科普展板等表现形式,为广大市民游客奉献一场精彩纷呈的月季文化节,市民可在藏经楼周遭、月季园、木香院等区域观赏月季。此外,迎泽公园还将通过线上直播月季盛花期的美景,市民可足不出户欣赏五彩缤纷的月季。

同时,5月16日至20日在珠林园,5月26日至30日在西海子公园都有相关活动,通过展示月季品种皇家胭脂、紫雾、玉米黄、淑女、火红宝石等,让游客了

解、掌握月季的特征及生长习性,为游客奉上一场“只道花无十日红,此花无日不春风”的视觉盛宴。

另外,太原植物园月季园占地约1.21公顷,栽有红宝石、满天星、淡雪等各类月季约5万株,现正是盛花期,配合“5·19”中国旅游日,浪漫“5·20”等节点,诚邀广大市民入园赏花。

实在无暇入园也没关系,当下,滨河东西路、长风大街、新建路、解放路、龙城大街等道路栽植了216万余株色彩丰富、形态各异的月季,已成为省城一道亮丽的风景线,广大市民在上班路上、办事途中都能欣赏到五彩斑斓的月季。



滨河东路迎泽桥匝道处,月季花笑脸迎人。

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驾被捉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洋)我市男子杜某今年3月份因醉酒驾驶被查获后,非但没有吸取教训,反而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驾。5月16日,小店二大队通报了相关情况。

为遏制酒驾行为的发生,5月13日夜至5月14日凌晨,交警小店二大队组织警力展开针对酒驾的夜查行动。

行动持续到14日凌晨5时许,民警在长风街平阳路口截停了一辆丰田轿车,发现驾车男子杜某有酒驾嫌疑。经检测,杜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128毫克酒精,属于醉酒驾驶,且其无法提供驾驶证。

民警将杜某带回大队进一步调查发现,今年3月10日,杜某就因醉酒驾驶被迎泽一大队民警查获,被吊销了驾照,目前仍处在取保候审期。杜某交代,他5月13日晚喝了不少酒,自认为已经过了一夜,酒精基本已经代谢,且凌晨5时,夜查的交警应该已经下班,这才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。

民警介绍,杜某醉酒驾驶,且在驾照吊销期间继续驾驶机动车,性质恶劣,目前已被移交迎泽一大队并案处理。

砍来树枝充当警示牌

警方排除险情 依法作出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叶国庆)大货车在高速公路抛锚,司机却找不到三角警示牌,便砍来树枝充数。5月16日,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这起典型违法,并向大家发出相关提示。

5月12日上午10时20分,高速交警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在灵河高速巡逻时,突然发现路中间有两堆树枝。民警准备下车清理,结果看到前方不远处,一辆重型货车停在行车道和应急车道中间,且没有开启双闪。

民警上前询问,了解到货车行驶到这一路段时,发动机突然熄火,车辆无法再次启动。司机勉强将车辆靠边,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三角警示牌,便砍了两堆树枝充当警示牌。

民警批评教育了司机,指出其上高速公路行驶前应当携带安全装备,并对其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200元、记3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,应开启双闪,并在来车方向150米处放置警示牌。警示牌应放置在车辆后方的同一车道,不能放在相邻车道,否则不仅起不了警示作用,还可能误导后方来车司机的判断,增加二次事故发生几率。

接到“涉案电话”着急去转账

银行柜员警觉 民警及时劝阻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)“你的身份信息被盗用办了护照,现在护照涉嫌犯罪,你需要转账以证清白……”市民黄女士接到自称“沈阳市公安局民警”的来电后,便急着去转账,好在民警及时劝阻,才避免了上当受骗。5月16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发出警情提示,提醒市民牢记“公安机关不会电话办案”“不会要求转账”。

5月6日中午,有辖区居民向巨轮派出所报案称,其妻黄女士在家中接到一通电话后,留下一张写有“公安局,沈阳机

场,姓名,警号”的纸条,便匆忙跑了出去,此后打电话一直联系不上,怀疑遭遇电信诈骗。

询问具体情况后,民警郭伟、靳贵洲迅速开展工作,并求助公安杏花岭分局技术部门,共同寻找黄女士。同时,民警让报警人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,不间断联系妻子。正在大家多方联络时,黄女士给丈夫回电了,民警立即接过电话。

原来,黄女士接到一个自称“沈阳市公安局民警”的电话,说她的身份信息被他人盗用并办理了护照,现在护照涉嫌违

法犯罪,让她将钱款转至“安全账户”待查。在“民警”要求下,黄女士还下载了一款软件,通过该软件与对方共享屏幕交流。随后,她按要求去银行转账,但引起银行工作人员警觉,婉拒了她的转账请求。黄女士见无法转账,这才给丈夫打电话求助。

“不要转账,这是冒充公检法诈骗。”民警向报案人夫妻揭秘了各种多发性电信诈骗诈骗的伎俩,讲解了相关反诈知识,并指导下载了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,告知他们要提高反诈意识,不轻信陌生来电。

想退费起争端 调处化解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牛国佩)办了一张美容卡长时间没顾上消费,而店铺却换了老板,市民王女士因此与美容店就退费一事发生争执。5月16日,公安小店分局通报,虽然双方经民警调解握手言和,但还是要提醒大家预付式消费要谨慎。

5月11日晚9时许,王女士向小店派出所报警称,她在康宁街一美容店内与老板发生纠纷,请民警帮忙处理。

民警赶到现场稳定双方情绪后了解得知,几个月前,王女士在这家美容店充值200元,但因工作繁忙一直没顾上去消费,美容店则换了老板。当天下午,王女士前往美容店要求退费,但新老老板不同意,表示愿意继续为王女士提供价值200元的服务,双方意见不一发生争执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耐心劝解,提醒美容店老板要多和顾客交流沟通,和气生财,实现经营的良性循环。同时,告知王

女士店铺转让后现任老板能继续提供同等价值的服务,在情理之中。最后,经民警调解,当事双方各让一步,自愿达成了美容店退还部分现金的协议。

民警提醒大家,办理预付式消费卡前,尽可能选择规模大、信誉好、经营状况良好的商家,一次性购买预付卡的金额不要太高,防止商家突然关门歇业等情况。使用预付卡过程中,发现商家出现违法经营行为,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。

不戴头盔还没驾照

暂扣摩托车并罚款拘留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)5月15日,我市男子杨某无证驾驶摩托车上路兜风,结果因未佩戴头盔被综改大队民警查获,露出马脚。

5月15日晚,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在马练营路设卡检查过往车辆。当晚11时许,民警发现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从远处

飞驰而来,但却没有佩戴头盔,便示意男子停车接受检查。

看到民警要自己靠边停车,驾车男子试图调头逃离,被当场截停。民警要求驾车男子杨某出示驾照、行驶证,但杨某只拿出了行驶证,支支吾吾半天也没掏出驾驶证。

民警上网查询发现,杨某从未取得过驾照,属于无证驾驶。杨某交代,他一直很喜欢摩托车,但却一直未考取驾照,只好趁着夜深人静,驾车上路“过瘾”。

随后,民警依法暂扣了摩托车,并将对杨某的无证驾驶行为,作出罚款、拘留的相应处罚。

委培博士毕业跳槽 单位索赔违约金

法院判决全额赔付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)赵某原是太原某医院的医生,作为原单位的委培对象,攻读博士学位。医院为留住人才,读博期间为其提供工资补助。毕业后,赵某不愿意再回原单位工作,因此引起违约金纠纷。5月14日,记者从市中院了解到,法院二审驳回了赵某要求医院退还10万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,维持原判。

2010年10月,赵某硕士毕业后进入太原某医院工作。2012年,赵某考取了山西医科大学定向博士研究生,原单位表示支持其学习深造,双方于2012年6月签订了

培养协议书,协议书约定,赵某承诺博士研究生毕业后返回原单位上班,读博期间全部杂费、学费、住宿费由医院承担;如不返回原单位工作,按自动离职的有关规定执行,并承担院所支付的各种费用和违约金10万元。

2018年,赵某博士毕业后,随即向原单位提出辞职,并按协议书的约定,返还上学期间医院为其支付的各种费用11.8万元,并赔付违约金10万元,共计21.8万元。

让人意外的是,在支付了所有违约金用3年后,赵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,要求原

单位返还自己支付的10万元违约金。庭审中,医院辩称,赵某读博期间,医院持续为他支付工资,对他进行委托培养,但毕业后赵某违约,理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法院一审判决,双方订立的协议书合法有效,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。赵某不服提起上诉,近日,市中院二审驳回了赵某的起诉,维持原判。法官解释,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的,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及相应违约金。